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身為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的董事已迴避表決）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激勵計劃作出修訂。本公司建議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授予A股。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另行公告並寄發於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特別授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將不超過1,800,000股A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其中350,000股A股（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約19.44%）將予以預留在以後期間（應為採納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預留授出。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4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206人，佔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僱員總數1,522人的約13.53%。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勞動或聘用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指定網站上及時地公佈激勵對象的相關資料。若在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應參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並將失效。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A股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侯永泰博士 ⁽¹⁾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核心技術人員	50,000	2.78%	0.04%	0.03%
吳劍英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0,000	3.89%	0.05%	0.04%
唐敏捷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	50,000	2.78%	0.04%	0.03%
陳奕奕 ⁽¹⁾	執行董事	50,000	2.78%	0.04%	0.03%
任彩霞女士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張軍東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王文斌先生	副總經理兼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田敏女士 ⁽²⁾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兼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0.01%
蔣麗霞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 核心技術人員	20,000	1.11%	0.01%	0.01%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擬授出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A股 的比例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總額 的比例
杜鵬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劉璐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Yueai Liu先生	核心技術人員	12,000	0.67%	0.01%	0.01%
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 ⁽²⁾	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董事	20,000	1.11%	0.01%	0.01%
金莎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長	15,000	0.83%	0.01%	0.01%
黃凌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 監事	12,000	0.67%	0.01%	0.01%
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 ⁽²⁾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董事	15,000	0.83%	0.01%	0.01%
David Simon Wyatt先生 ⁽²⁾	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董事	12,000	0.67%	0.01%	0.01%
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0,000	0.56%	0.01%	0.01%
李子睿女士 ⁽²⁾	本公司附屬公司監事	2,000	0.11%	0.00%	0.00%
盛愛蓮女士 ⁽³⁾	本公司附屬公司 質量控制主管	2,000	0.11%	0.00%	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總計186名激勵對象)		1,001,000	55.61%	0.73%	0.57%
首次授予(總計206名激勵對象)		1,450,000	80.56%	1.05%	0.82%
預留授予		350,000	19.44%	0.25%	0.20%
總數		1,800,000	100%	1.31%	1.02%

附註：

- (1) 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2) 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擔任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3) 盛愛蓮女士，為本集團員工，是監事魏長徵先生的配偶，故為關連激勵對象。
- (4) 本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如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並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分配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或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該部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61.34元／股；
- (i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66.69元／股；
- (iii)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70.75元／股；及
- (iv) 緊接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任何A股交易均價中的50%，即人民幣91.14元／股。

授予價格指：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47.95港元溢價約142.56%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22.80元折讓約22.64%；
- (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48.67港元溢價約138.97%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22.07元折讓約22.17%；及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51.28港元溢價約126.80%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132.42元折讓約28.26%。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是否滿足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60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且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次歸屬，歸屬日必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歸屬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歸屬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批次	歸屬期間	歸屬比例
第一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12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批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24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後不額外設置禁售期，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3. 激勵對象的任職期限要求

激勵對象於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歸屬前須受僱於本集團12個月以上。

4.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2022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本激勵計劃就首次授予與預留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及歸屬比例安排載列如下：

批次	目標值	觸發值
第一批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5億元	(a) 2022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0億元
	(b)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6億元	(b) 2022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4.5億元
第二批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本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a)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9億元	(a) 2023年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3億元
	(b)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6.5億元	(b) 2023年的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1億元

A = 與營業收入相關的考核結果

B = 與淨利潤相關的考核結果

M = 各考核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層面歸屬系數

當A或B ≥ 目標值

$$M = 100\%$$

當A或B ≥ 觸發值

$$M = 80\% + (A / \text{營業收入目標值}) \times 20\%$$

或

$$M = 80\% + (B / \text{淨利潤目標值}) \times 20\% \text{ (以較高者為準)}$$

當A及B < 觸發值

$$M = 0\%$$

註：就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而言，「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激勵計劃及其它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且將失效。

5、經營單元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經營單元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的考核評價結果分為「A」、「B」、「C」三個等級，其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評價等級	A	B	C
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	100%	80%	0%

6.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或「不合格」，其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評價等級	合格	不合格
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100%	0%

在本公司達到上述觸發值的前提下，本歸屬批次中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公司層面歸屬系數×經營單元層面歸屬系數×個人層面歸屬系數。

於任何情況下，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本批次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或無法悉數歸屬的，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批次以供歸屬且將失效。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C.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應用生物醫用材料技術和基因工程技術進行醫療器械和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科技創新型企業，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轉化、國內外資源整合及規模化生產，為市場提供創新醫療產品，逐步實現相關醫藥產品的進口替代，成為相關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軍企業。經過十餘年不斷自主創新和產業整合，本公司完成了以醫用透明質酸鈉／玻璃酸鈉和醫用幾丁糖為代表的可吸收生物醫用材料的行業重組，實現了創新基因工程藥物重組人表皮生長因數的產業化，進而在眼科、醫療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和防黏連及止血四個主要業務領域取得了行業領先優勢。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或淨利潤。營業收入是能夠反映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經營情況和市場價值的成長性，淨利潤是能夠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本公司於2022年度、2023年度營業收入的目標值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9億元；2022年度、2023年度營業收入的觸發值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3億元；於2022年度、2023年度淨利潤的目標值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6.5億元；2022年度、2023年度淨利潤的觸發值分別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1億元。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設定了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於經營單元和個人層面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所在經營單元及其個人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以及實際歸屬數量。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挑戰性和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本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應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激勵計劃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議決本激勵計劃時，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發表意見。
4. 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本激勵計劃發表法律意見。
5. 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兩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公佈董事會決議案、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及監事會的意見。
6. 本公司應對內部人員於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票交易進行自我調查，以檢查是否存在內幕交易。
7. 本公司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其他渠道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位，公示期不少於10日。監事會應審查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考慮公眾的反應。本公司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的5日前，披露有關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及公眾反應進行審查的資料。
8.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激勵計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有關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爭取委任代表投票權。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將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於該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東應迴避表決。

9. 本公司將公佈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激勵計劃，以及股票內幕交易的自我調查報告及法律意見書。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10. 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根據股東授予的授權，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發佈公告及完成其他相關程序。董事會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授權處理特定事項，如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登記。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60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60日內，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3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12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12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經上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應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並向中國結算申請登記及結算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應迴避表決。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5、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同時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限制性股票歸屬所獲得的全部收益。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激勵對象應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經營單元層面和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如不接受本公司內部考核要求，將取消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權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禁售並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0.4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如激勵對象在歸屬權益後離職的，應符合本公司內部關於競業限制的相關規定。如激勵對象違反本公司競業限制相關規定的，應將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具體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執行。

10. 激勵對象同意授權本公司辦理本激勵計劃下股份登記事宜。

11.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任何糾紛應按照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如有關規定中未明確涵蓋任何糾紛，則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應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平合理原則進行磋商並解決其糾紛。無法通過磋商解決的任何糾紛，則應向對本公司住所地具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糾紛。

XI.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程序

1. 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 (a)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b)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a) 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 (b)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C.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作廢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歸屬，並作廢失效。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歸屬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由於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尚不能歸屬，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參照《股份支付準則應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在授予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2. 授予日至歸屬日期間

本公司在歸屬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和各歸屬批次的歸屬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 可歸屬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或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歸屬日

於歸屬日，如達到歸屬條件，限制性股票可以歸屬，結轉歸屬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被歸屬而作廢失效的，則相應減少所有者權益。

5.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參數取值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作為定價模型，以2021年12月29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價：人民幣121.53元（本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的收盤價）；
- (b)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自授予日起至每個歸屬期間首個歸屬日止的期間）；
- (c) 歷史波動率：16.06%、19.95%（分別採用萬得全A－指數代碼：881001.WI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動率）；
- (d) 無風險利率：1.50%、2.10%（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其中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306,100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2022年1月，則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4,306,100	29,716,500	13,598,900	990,700

附註：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實際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資訊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本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A股

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1,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206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1.0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及(ii)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2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0%。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343,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14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1,097,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192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授予價格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71,000,000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1,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自激勵計劃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5.00元，其乃經參考上文「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元。

過往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或業務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而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66）。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生物製劑、醫用透明質酸及眼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研究和開發生物工程、醫藥及眼科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為執行董事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陳奕奕女士，監事魏長征先生的配偶盛愛蓮女士，以及擔任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執行董事（即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及陳奕奕女士），監事的配偶（即盛愛蓮女士）以及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即蔣麗霞女士、金莎女士、田敏女士、黃凌女士、李子睿女士、Robert John McGregor先生、David Simon Wyatt先生、Mak Cheung Kwai Anthony先生及Robert Edward Lewis先生）。因此，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經於2021年12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唐敏捷先生及陳奕奕女士(均為董事)各自均為關連激勵對象。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徵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另行公告並寄發於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特別授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26）及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並交易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見「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授予不超過1,45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80.56%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預留授予不超過35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19.44%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須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作為限制性股份的1,800,000股A股的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